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2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會季刊徵稿辦法1份 (29943638_113303265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
教職員工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6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投稿相關問題請逕洽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或電子信箱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01/22
文 08:49:59
交換章

大理高中 1130122



NGAA1136000800